（上接B035）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审计委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一百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主要职权如下：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审议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审议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审议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进行评审；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公司预算编制的总原则提出建议；监督公司财务主管部门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开展预算编制、审议、实施、考核和修改工作；听取公司财务主管部门对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七）监督公司规划主管部门对战略规划研究、编制、实施、评估建立闭环管理系统；听取规划部门汇报，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八）听取公司规划主管部门对战略规划、已完成的重大投资项目和上年度出现重大问题、存在重大风险的投资项目的报告，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九）听取公司规划主管部门对董事会决策的投资项目进行跟踪、落实及开展后评价的报告，并向董事会报告； （十）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十一）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以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为准，但制度规定不得与本章程规定冲突。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监事）的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制度……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应当在其就任之日起三日内，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保守国防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监事对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党委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党委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三）研究讨论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批准公司涉及本章程规定的党委主要职责的重要专项制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三）研究讨论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六十七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七十八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承接的、国家投资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国有资产转增为国有资本公积或国有股权，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独享。在依法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指定的所属公司）可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享有该等权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三）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经营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三）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经营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由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九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信函等书面进行。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现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公告、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信函等书面进行。	删除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通知以现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的，以送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告应至少在上述一种报刊上刊登。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选择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络媒体。
新增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之中的一种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依据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规定中选定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之中的一种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依据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规定中选定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公告。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之中的一种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依据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规定中选定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规定中选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之中的一种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规定中选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三十四条 释义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四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施行。2024年8月1日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同时废止。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5-04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9月10日在上海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会议由傅帆董事长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3人。本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现场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可转换债券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发行港元计值H股可转换债券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5-04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发行港元计值H股可转换债券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建议可转换债券发行

本公司建议向专业投资者发售可转换债券，并根据美国证券法S规例仅在美国境外发售可转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将仅向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三十七章及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专业投资者”发行，不会向香港公众人士发售，亦不会向任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定义的本公司的关连人士配售。

可转换债券的定价（包括发行价及初步转换价）将由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以入标定价方式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条款确定后，本公司与联席牵头经办人将就可转换债券订立认购协议。截至本公告发布时，建议可转换债券发行的金额、条款和条件尚未确定。

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公司拟将可转换债券发行所得款项净额用于（一）支持保险主业；（二）支持“大康养、人工智能+、国际化”三大战略实施；及（三）补充营运资金等一般企业用途。

三、上市

本公司将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以债务发行方式仅向专业投资者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上市及买卖，亦将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行使可转换债券的转换权而发行的H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可转换债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不得视为本公司或可转换债券的商业价值或信贷质素指标。

截至本公告发布时，本公司尚未就建议可转换债券发行订立最终协议，发行可转换债券未必会落实进行。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请审慎行事。若签订认购协议，本公司将就发行可转换债券另行公告。

四、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买卖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可转换债券」	指	本公司建议发行的港元计值可转换债券
「本公司」	指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元买卖
「中国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或「联席牵头经办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UBS AG Hong Kong Branch、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专业投资者」	指	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三十七章所赋予的涵义
「建议可转换债券发行」	指	本公司建议发行可转换债券
「S规例」	指	美国证券法项下的S规例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的法定货币
「美国证券法」	指	1933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美国」	指	美利坚合众国，其领土及属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辖的所有地区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5-045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8日、9月9日、9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因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当前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静态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9月8日、9月9日、9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因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2025年3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2,007,697,317.98元，同比下降0.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402,314.36元，同比下降17.45%。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换手率显著高于前期换手率水平。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0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9.45%、22.00%、29.56%。

当前公司静态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9月10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50.82元，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行业为“E建筑业”门类下的“E49建筑安装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36.57倍，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44.42倍，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所属行业“E建筑业”门类下的“E49建筑安装业”最新市净率为3.60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4.65倍。当前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涨幅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5-044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广福路交口信达中心 A座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5,558,6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1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邹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451,835	99.9453	97,210	0.0497	9,610	0.005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51,835	80.8790	97,210	17.4007	9,610	1.72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冉、阮翰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